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公開函暨新聞稿

本公司素以推廣美術著作權之利用及保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提升國民美學素養強化，促進社會之和諧為經營之初衷，並以致力協助國內廣大美術著作權人達成藝術作品價值提升為目標，國內眾多藝術家於本公司用心協助之下，其著作之藝術身價產值皆有顯著之提升，效果卓越廣獲藝術家之信賴。

就近日網傳及相關新聞報導所載對本公司不實之指控，本公司於此具體並嚴正否認所提情事，無論為遭指控詐欺等情，均為憑空捏造之不實指控，針對此間不實言論，本公司業委由律師蒐證，以為自清。本公司於執行政府標案過程皆為合法舉行並依法辦理，所有相關之程序與作業皆有書面可為事後之稽核，絕無如外界有心人士所指摘或傳述之任何不法情事，本公司敦請社會大眾及廣大藝術家不吝以任何方式為之檢驗。

另就謠傳本公司有使藝術家混淆誤認，並使用百大藝術家或新銳藝術家等活動之名義以作為引誘、詐欺簽署授權同意書，且該同意書之內容如同賣身契等，就此，本公司予以明確澄清該情純屬子虛烏有。首按我國民法之基本價值在於尊重當事人雙方之契約自由原則，該案系爭同意書內容訂立之部分皆經由本公司與藝術家雙方之意思表示合致後，始為簽署之動作，於此情狀之下，雙方既已達成契約協議，豈有一方事後因己之因素而反悔之理。再查，相關案件經由發起人劉國松及其律師團隊於與本公司之訴訟當中，經台中地檢署傳喚本公司之相關員工查驗證詞，並具體為實質之查核後，本公司皆獲不起訴之處分，終還本公司之清白，顯見本公司於系爭案件中絕無不法之情事。

今本事件風波之興起，顯係劉國松與其律師團隊明知其訴訟上之主張經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仍對外廣傳上開之訊息，卻隱瞞已受地檢署偵查完畢確認無誤至臻明確之事實，誤導社會大眾與廣大藝術圈，此舉實屬別有用心，本公司甚感痛心與遺憾，並公開嚴正予以譴責。

綜上所言，本公司嚴正否認外界對本公司指摘之所有不法情事，本公司之清白並經司法之重重調查與檢驗以還，為捍衛本公司聲譽與權益，本公司再予表示請社會大眾與四方藝術人士就本公司於本案中之合法性問題不吝予以檢驗，並由司法為最後公正公允之定奪。

註 1：藝術家劉國松對本公司提起刑事告訴（告訴內容包括所謂的假藉名義簽約同意書問題），本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劉國松及其委任律師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終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106 年度聲判字第 106 號刑事裁定駁回定讞，令其不得抗告，終還本公司清白。

註 2：藝術家劉國松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以 105 年度民著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確認本公司與劉國松所簽立之同意書自始生效。

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株棟

謹啟